

一、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4.1 营业执照副本



4.2 社保和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700464583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局卧龙区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7月 2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3MAE8UMP76G		纳税人名称		河南政飞云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数据联 完税人件完税证明
44113625070045364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21	1,201.92		
44113625070045364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21	52.58		
44113625070045364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21	22.54		
4411362507004536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21	638.52		
4411362507004536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21	150.2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零陆拾伍元捌角					¥2,065.80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卧龙区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000000000000618269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数据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700464584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局卧龙区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7月 2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3MAE8UMP76G		纳税人名称		河南政飞云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数据联 完税人件完税证明
44113625070045364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21	600.96		
44113625070045364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21	66.1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佰陆拾柒元零陆分					¥667.06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卧龙区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2002462012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数据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800062648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卧龙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8月 2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3MAE8JHP76G		纳税人名称	河南政行云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80040568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28	1,201.92
44113625080040568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28	600.96
44113625080040568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28	52.58
44113625080040568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28	22.54
44113625080040568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28	66.1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玖佰肆拾肆元壹角				¥1944.10
税务机关 (盖章) 卧龙税务分局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卧龙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246201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发票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800062649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卧龙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8月 2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3MAE8JHP76G		纳税人名称	河南政行云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80040568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28	638.52
44113625080040568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28	150.2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佰捌拾捌元柒角陆分				¥788.76
税务机关 (盖章) 卧龙税务分局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卧龙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618269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发票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005250900120840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9月 3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3MAE8UHP766		纳税人名称 河南欧飞云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税额(退)金额
44113625090010654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30	638.52
44113625090010654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30	150.2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佰捌拾捌元柒角陆分					¥788.76
		负责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618269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次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国家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62510000100061

填发日期: 2025 年 10 月 25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3MAE8UHPNG		纳税人名称	河南政飞云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100010006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07-01 至 2025-09-30	2025-10-23	¥114.3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肆元叁角柒分					¥114.37
税务机关 (盖章)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纳税人 应纳税额申报。主管税务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			

办税专用章

第2次打印 业务编号



4.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

编号：CCBZXZM20251028166242

致接受人南阳理工学院：

河南政飞云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被证明人”）因投标委托我行对其资信状况出具证明，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被证明人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被证明人在我行无信贷业务，结算账户未出现过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扣划。

证明人声明：

1. 我行只对本证明所指明期间内，被证明人在我行无信贷业务、结算账户是否出现过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扣划提供证明。我行不对本证明所指明期间之外的任何情况及本证明所指明期间的其他情况承担责任。

2. 本证明书只用于前款特定用途，不得转让，不得作为担保、融资等其他事项的证明。

3. 本证明为正本，只限送往证明接受人，涂改、复印无效。我行对被证明人、证明接受人运用本资信证明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本证明经我行盖章后生效。

5. 本证明的解释权归我行所有。

如客户对建设银行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建设银行95533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咨询与反映。

证明机构（盖章）：

南阳工南支行

日期：2025年10月28日

业务专用章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河南政飞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特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是公司处理所有会计事务的基本原则和规范。

第三条 公司财务管理的总体目标：建立高效的财务运作体系，准确核算经营成果，合理配置公司资源，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完整，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财务信息支持。

第四条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采用借贷记账法进行会计处理。

第二章 财务机构与岗位职责

第五条 公司设立财务部，直属总经理领导，负责全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第六条 主要岗位设置及职责：

1. 财务经理：全面负责财务部工作，包括预算管理、资金筹划、税务筹划、

财务报告审核等。

2. 会计：负责审核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成本核算、编制财务报表、纳税申报等。

3. 出纳：负责办理现金、银行存款的收付业务，保管库存现金、有价证券、银行票据等，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

第七条 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第三章 会计核算政策

第八条 会计科目设置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结合电脑科技公司特点，重点设置以下科目：

- 资产类：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存货（下设明细：原材料、库存商品-硬件、库存商品-软件等）、固定资产（电脑设备、服务器等）、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专利权等）。
- 负债类：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 所有者权益类：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 损益类：主营业务收入（下设明细：硬件销售收入、软件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第九条 收入确认原则

1. 硬件/标准化软件销售：在商品已发出、客户已验收或取得收款权利，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收入。



2. 定制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在服务已提供、成果已被客户确认，或按履约进度（如已完成工作的百分比）确认收入。

3. 软件授权及维护服务：在授权期内按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或在服务提供期间内分期确认。

第十条 成本费用核算

1. 成本核算：硬件产品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软件产品成本按项目归集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

2. 研发支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划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只有在满足特定条件（如技术可行性、有意图完成等）时，才予以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

3. 费用报销：所有费用报销必须取得真实、合法、完整的原始凭证，填写费用报销单，经部门负责人审核、财务复核、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报销。

第四章 资产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货币资金管理

1. 现金管理：严格执行现金库存限额制度，超出部分必须及时存入银行。严禁白条抵库，做到日清月结，账款相符。

2. 银行存款管理：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由出纳以外的人员核对，确保账实相符。所有银行付款业务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3. 收支管理：所有收入必须及时入账，严禁坐支现金。

第十二条 存货管理



1. 存货盘点：建立完善的进销存管理系统，对库存商品（电脑、配件、软件等）进行明细核算。财务部会同仓储部门每月进行抽盘，每季度进行全面盘点，编制盘点报告，对盘盈、盘亏、毁损等情况查明原因并及时处理。

2. 存货计价：发出存货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

第十三条 固定资产管理

1. 标准：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确认为固定资产。

2. 折旧：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电脑、服务器等电子设备，折旧年限为 3-5 年，预计净残值率为 5%。

3. 管理：建立固定资产卡片，明确使用部门和责任，定期进行盘点。

第五章 财务报告与会计档案

第十四条 财务报告

1. 财务部应于每月终了后 15 日内编制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

2. 财务报表应做到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报送及时。

3. 季度、年度财务报告需经财务经理审核、总经理审批。

第十五条 会计档案管理

1. 会计档案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合同、银行对账单等。



2. 会计档案的立卷、归档、保管、查阅和销毁，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当年会计档案，在会计年度终了后，由财务部保管一年，期满后移交公司档案室。

3. 推行会计电算化，定期对财务数据进行备份，并异地安全存储，确保数据安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若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有限公司

供应商（盖章）：河南政飞云科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

4.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南阳理工学院（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南阳理工学院计算机应用实验室更新项目（项目名称）在此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保证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政飞云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



4.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吴迪)代表(公司全称) 河南政飞云科技有限公司 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河南政飞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南阳理工学院

单位名称： 河南政飞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E8UHP76G

法定代表人： 吴迪

联系地址和电话：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道工业路与七一路交叉口创业大街 A 座 202 室、 13693773565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政飞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5 日



7.2 信用中国查询结果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刚	5102251976****4950
王峰峰	1326231959****4058
张磊	1302811989****0219
郭西哲	4104821995****3836
张福军	1326231967****201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东方国信数据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道网新晋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温州市海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新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3962733-5
安徽江淮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河南云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地图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题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欧飞云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地图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题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欧飞云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7.3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

财政厚植—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站发布媒体 国家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河南政飞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河南政飞云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5年10月26日 13时47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 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7.4 公司信用报告截图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河南政飞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E8UHP76G

报告编号：

202510261208489727U300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10月2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河南政飞云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68UHP76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呈迪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12-30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道工业路与七一路交叉口创业大街A座202室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0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10月2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河南政飞云科技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河南政飞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8B4HP76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迪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12-30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道工业路与七一路交叉口创业大街A座202室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